**衛生福利部**

**109年度「新南向傳統醫藥法規研析及交流計畫」**

**需求說明書（草案）**

**108. 07.23版**

1. **背景說明（計畫緣起）：**

配合「新南向政策」政策綱領及行政院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，為協助中藥產業全球策略布局，積極開發新南向市場，本計畫將持續進行新南向各國傳統醫藥法規動態、產業市場及傳統醫藥法規協和化之最新進展研析，並活絡與當地國機構交流聯繫網絡，推動雙方傳統醫藥法規實務交流與分享，建立永續合作夥伴關係，以增加我國產業外銷之契機，爰辦理本採購案。

1. **計畫執行工作內容（或規格內容說明）：**
   1. **計畫執行內容：**

**(一)計畫執行重點內容：**

* + 1. 配合本部新南向政策，研究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及印度等國家之傳統醫藥發展現況，每季提供彙報資料，至少應包含下列議題：

1. 各國傳統醫藥法規動態、註冊登記規範及產業市場資訊。
2. 東協共同體(ASEAN Community)有關傳統醫藥法規協和化之最新進展，及對產業未來發展之影響。
3. 建立諮詢輔導機制，就我國廠商申請註冊登記現況及遭遇困難，提供中藥產業諮詢服務，提出可能解決方向，必要時與我國產業代表訪談，或向新南向國家提出法規諮詢，供本部參考。
   * 1. 上述資料須提供官方原文及中譯本，中譯本需經翻譯及潤稿。
     2. 上述資料應於計畫結案時按國別彙整，並提出與我國現行規範制度之比較研析報告1份。如需以訪談或召開會議等方式進行資料蒐集，應繳交訪談紀錄或會議紀錄。
     3. 建立及維繫傳統醫藥管理聯繫網絡，推動傳統醫藥合作及經驗交流分享：
4. 於國內舉辦1場傳統醫藥法規交流會議或活動，就各國傳統醫藥管理制度、東協傳統藥品法規及藥典編修經驗等議題進行討論（議程及履約地點須經本部同意）。需邀請至少2~3名新南向國家之官員或專家學者擔任講者，並邀請駐臺蒞臨。會後視國外講者之需求，安排至相關主管機關、中藥廠或中醫醫療院所等單位訪視交流。
5. 於越南舉辦1場傳統藥品法規工作坊，由國內2~4名專家擔任講者，課程至少1天，議題包含中藥品質管理制度及中藥註冊登記法規等，並安排訪談及拜會當地傳統醫藥相關單位及產業界，出國天數至少5天，名單及出國行程需報請本部同意後方可執行，並於返國後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。
6. 前項研討會及工作坊應全程錄影、錄音、提供專業口譯服務(須先取得演講者授權)及滿意度問卷調查(含性別分析及統計分析)，並繳交本部錄案存檔。
   * 1. 召集國內產官學界組成專家小組（專家名單須於決標後60日曆天內提送本部，經本部同意，使得執行），至少召開1場專家會議，針對新南向重點國家之傳統醫藥法規管理制度、東協傳統醫藥法規協和化及重點佈局等議題進行討論，並擬訂未來具體可行之策略供本部參考。
     2. 配合本部相關政策及活動，協助安排新南向重點國家傳統醫藥相關單位外賓來臺之接待事務。

**（二）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：**否

* 1. **本計畫案（採購標的）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：**

**■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**：除研討會之錄影、錄音、專業口譯服務及大會手冊印刷外，應完成本計畫執行重點所有工作內容。

**預估經費：**

**一、本案採購金額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萬元整。**

**（一）本案預算金額：300萬元整，內容如下：**

**■ 委託服務費用：300萬元整。**